

第 2431 號公告

《選舉程序(行政長官選舉)規例》

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J)

(規例第 3 條)

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公告

特此公布就選出一位候選人以填補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選舉，獲提名的人必須填妥指明的提名表格，並於 2005 年 6 月 3 日至 2005 年 6 月 16 日(包括首末兩天但公眾假期除外)的通常辦公時間內(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及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正午 12 時)，親自送交選舉主任(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)(已向選舉主任申請並獲准以其他方式遞交者除外)。

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，於上述地址向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的總選舉事務主任免費索取。

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超過一位，便須於 2005 年 7 月 10 日進行投票。

2005 年 5 月 27 日

總選舉事務主任林文浩